

▲財團法人第 1 屆董事聘期，得否於法人完成設立登記前即予以起聘疑義

- 一、按民法第 30 條規定：「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」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，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。...」，是法人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，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，得為權利義務主體。準此，法人尚未獲許可及完成登記，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（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1558 號民事判例、本部 96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60042694 號函參照）。
- 二、來函所詢董事任期得否於法人完成設立登記前起聘乙節，因民法並無明文，且一般法人章程就此並無規定，是依司法實務及學者通說，董事與財團法人間之法律關係，性質上屬於民法之委任（本部 98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70044428 號函參照），且該委任關係應於法人成立後，即法人取得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而開始，是財團法人第 1 屆董監事之任期計算，應自法人設立登記完畢之時起算（本部 69 年 12 月 4 日法律字第 7103 號函參照）。至於財團法人於完成登記前，以章程明定或捐助人會議決議，財團法人登記成立後第 1 屆董事任期之起迄期間係於籌備期間即行起算者，並無不可，惟因財團法人既尚未完成登記，是於籌備期間縱以「董事」稱之，仍與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之董事有別。

（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90 號函）